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0215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011390A00_prin、0011390A00_ATTCH (376550000A_112002156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02156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112年腸病毒流行疫情應變計畫」，請
學校加強腸病毒防治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113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由於COVID-19防疫期間民眾積極配合防疫政策，落實相關防疫措施，國內監測資料顯示腸病毒活動情形明顯低於過去同期，惟將累積更多易感宿主，且隨著國內逐步放寬各項社區防疫措施，將使得腸病毒流行風險持續上升，本
(112) 年需嚴加防範腸病毒A71型、D68型及新生兒腸病毒發生。
- 三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，自去(111)年12月起，國內腸病毒門診就診人次，已呈現緩升趨勢，且社區持續有腸病毒活動，去年12月已有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發生，為自110年來首現確定病例，其中1例為腸病毒D68型，該型曾於106年造成12例重症個案，另，腸病

112/02/04





毒A71型約每3至4年出現較明顯流行，近期曾於105年及108年較為活躍，隨著邊境管制措施鬆綁，本年無法排除此2型引發生流行疫情之可能性，仍需持續謹慎監控落實防疫。此外，新生兒免疫力尚未發展完全，感染腸病毒後併發重症及死亡機率較高，爰仍需持續防範新生兒腸病毒群聚與重症疫情。

四、「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—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」、「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」及「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」，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首頁[https: www.cdc.gov.tw](https://www.cdc.gov.tw)＞傳染病與防疫專題＞傳染病介紹＞第三類法定傳染病＞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＞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查閱。

五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函文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